

# 天河区“2·28”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陈某金个人

事故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小区 3 梯一楼  
室内

事故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伤亡情况：1 人死亡

事故类别：物体打击

# 天河区“2·28”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左右,在天园街辖内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小区 3 梯一楼室内装修现场, 1 名作业人员被倒塌的墙体砸倒受伤, 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 区政府高度重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天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 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 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 天河区“2·28”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由于违规冒险拆除墙体安全管理缺失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经过

2025 年 2 月 28 日高某波组织高某东、丁某在天河区“2•28”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小区 3 梯东面一楼室内装修改造现场实施墙体拆除作业，至下午 15 时 50 分左右，现场准备对位于西面房间内的隔间墙体实施拆除作业，16 时 30 分左右，高某东完成对涉事墙体上方与楼板连接处的拆除，准备对涉事墙体下方实施打拆，高某东叫丁某站在涉事墙体的门框处负责盯梢，涉事墙体准备倒下前提醒高某东，16 时 40 分左右，高某东在对涉事墙体进行打拆过程中，墙体准备向西倒下前丁某提醒了高某东，高某东马上向西南面躲避，丁某由于躲避不及被倒下的墙体砸中身体受伤，16 时 47 分高某波来到事发现场，16 时 57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中心到场后将伤者丁某转运至中山六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调查情况

### （一）涉事物业基本情况

涉事物业位于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小区 3 梯东面一楼，门牌号 153-2、153-3 号，建筑面积 86.1682 平方米，属于公用配套设施，具有不动产登记证（2024 登记 09059731），承租人麦苗（广东）云科技有限公司。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方某雯，女，广东揭阳人，麦苗（广东）云科技有限公

司负责人；

2. 陈某金，男，广东汕头人，本次事故涉事物业室内装修改造工程的实际承揽人；

3. 高某波，男，湖南桃江人，本次事故涉事物业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墙体拆除劳务组织人；

4. 丁 某，男，湖南汉寿人，本次事故涉事物业室内装修改造项目墙体拆除作业人员，本次事故死者。

### （三）涉事装修改造工程发包情况

麦苗（广东）云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涉事物业后需要进行内部装修改造，负责人方某雯联系了陈某金将涉事装修改造工程发包给陈某金个人，由于需要资质到属地街道进行备案，陈某金以江西中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麦苗（广东）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施工面积 172.34 平方米，工程总造价 168000 元，工期：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陈某金承接到上述装修改造项目后，将项目地砖、墙体、门窗、砌墙等劳务施工交由高某波负责组织，双方约定按实际施工面积结算工钱约 3 万元，高某波临时组织了高某东和丁某进行墙体拆除作业，约定工钱按每天 400 元结算，2025 年 2 月 27 日进场清理拆除门窗，2 月 28 日开始拆除室内墙体。

### （四）相关资质和开工信息录入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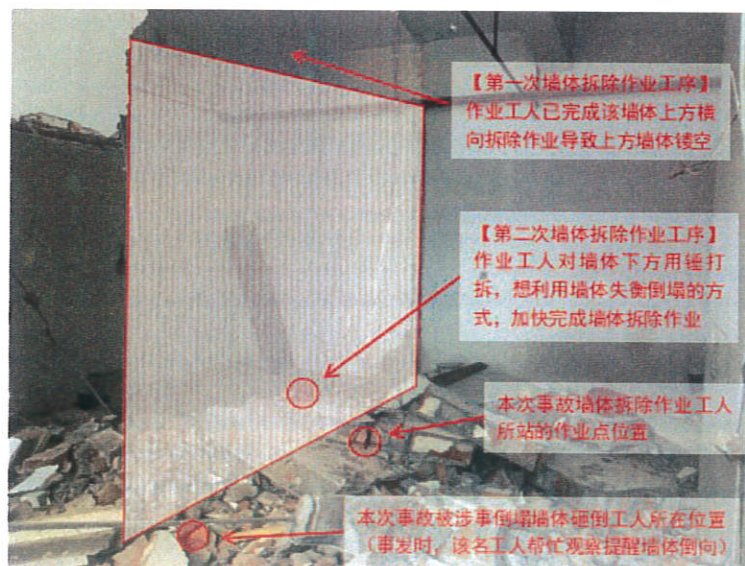
1. 本次事故涉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实际承揽人是陈某金个

人，以江西中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实际上陈某金是个人承揽，不具备承包建筑施工工程资质。

2. 本次事故涉事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和《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经查，涉事装修改造工程已到天园街道办事处申请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信息录入管理，2025年2月19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 （五）墙体拆除工法情况

高某东按照经验做法，先打拆涉事墙体顶部与楼板连接处，拆除墙体顶部的固定部分后，从力学角度分析，此时墙体顶部处于自由端状态，底部处于固定端状态，此时再打拆墙体底部，改变原有墙体顶部及底部的约束情况，使墙体失衡整体倾倒，拆除现场未做任何防止墙体坍塌的安全措施（详见下图）。



#### （六）作业安全防护情况

经查，事发前，高某东和丁某均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 （七）作业现场勘验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位于黄埔大道中 15\*号东成花苑小区 3 梯东面一楼（见图 1），室内处于内部结构拆除状态（见图 2），发生墙体倒塌的房间位于室内西面（见图 3），房间内可见一面墙体向西倒塌和红色安全帽（见图 4），地面上可见用于打拆墙体的铁锤（见图 5）。



图 1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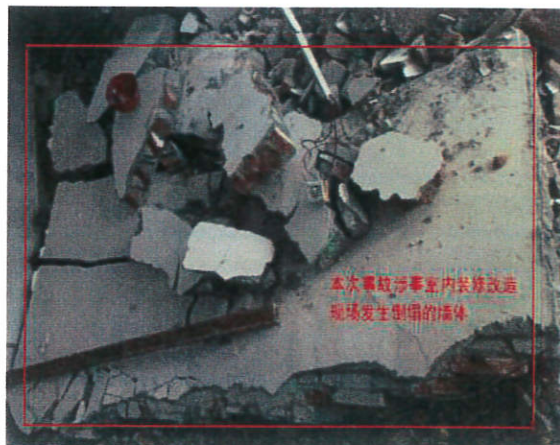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 （八）属地街道监管情况

天园街道办事处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限额的通知》和《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天园街临时性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园街安全监管

网格化管理方案》，将临小工程纳入了网格管理，清单化明确街道、社区、物业各方职责，构建三级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机制。2025年以来，该街总计录入管理临小工程50个，出动临小工程安全监管巡查633年人次，巡查临小工程352家次，发现隐患65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2份，立案查处8宗。

本次涉事工程于2025年2月19日取得录入管理证明书，至本次事故发生前属地街道共到场巡查4次：2月21日、24日街道工作人员两次到场巡查，现场未开始施工，2月27日下午，街道工作人员到场巡查，现场未开始墙体拆除施工，2月28日上午，街道工作人员到场巡查，现场正在施工，工人有佩戴安全帽，工作人员口头提醒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措施和监管。

### 三、事故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某波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120急救中心到达现场后，将丁某转送至医院抢救，丁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属地街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公安、街道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街道及时启动善后工作机制，协调督促租户和工程承揽人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 （二）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死亡赔偿金约 100 万元。

###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中心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本次事故未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 四、事故直接原因

本次拆除墙体采用先打拆涉事墙体顶部与楼板连接处，拆除墙体顶部的固定部分后，再打拆墙体底部，没有按照规范自上而下、逐层打拆的顺序拆除墙体，原有墙体顶部及底部的约束情况遭受破除，墙体中间部分失衡向西倾倒，丁某躲避不及被倾倒的墙体砸中身体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无资质承揽建筑施工项目

本次事故涉事装修改造工程，陈某金以个人的名义承揽了该工程，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①</sup>和

---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sup>①</sup>的规定。

(二) 违规冒险实施拆除作业。本次事故涉事墙体拆除作业存在违规拆除行为，组织拆除墙体前没有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拆除作业现场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操作规范，未按照从上而下、逐层拆除墙体的顺序冒险拆除墙体。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3.0.2、3.0.4、5.1.1<sup>②</sup>的规定。

(三) 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缺失。陈某金作为涉事工程的实际承揽人，属于个人承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以致没有取得从事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事建筑施工经营活动的安全条件，作为涉事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涉事墙体拆除作业实施前未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冒险实施墙体拆除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②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2“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0.4“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5.1.1“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第（五）项<sup>①</su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sup>②</su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③</sup>的规定。

## 六、存在的其他问题

麦苗（广东）云科技有限公司将涉事装修改造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

## 七、事故有关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陈某金，个人从事建筑施工经营活动，存在上文所述的违法违规行爲，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江西中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违法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的行为，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函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③“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涉事装修改造项目并非麦苗（广东）云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3. 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比如民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区住建园林局要加强指导各街道开展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要结合近年来临小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的特点，指出各项施工最容易发生事故的重要工法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指导各街道有针对性的介入施工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二）天园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手段加强巡查，及时掌握辖内临小工程开工情况，要结合辖内临小工程的实际，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对施工现场安全的管控能力，做到能够快速识别辨析施工现场可能会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介入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做到有的放矢的开展巡查检查，提升效率，避免同类型事故的发生。

（三）广东华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成花苑紫林居物业服务中心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物业范围内装修改造现场的安全巡查，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能力，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要及

时给与制止，并及时向街道报告（此项工作由天园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落实）。

天河区“2•28”东成花苑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27 日